五、 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八）	
	完成期限					依規定辦理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	
	完成期限					併施工計畫書提送		
	3.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審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廿三）	
	完成期限							
	4. 向執行機關申報開工		核定		協辦	辦理		
	完成期限					開工前		
	5. 編擬監造計畫書	核定	審定	辦理			工務處理要點二十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預算書上網前	預算書上網前	併預算書陳核				
	6.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工務處理要點二十	
	完成期限					訂約後 15/20/30 日		
	7. 編擬品質計畫書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廠商品質管制規定三	
	完成期限					訂約後 15/20/30 日		分項品質計畫：施工前 30 日另案提送
	8.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五）、工務處理要點二十、二十九、三十	
	完成期限					比照施工計畫書辦理		
工程開（施）工前	9. 辦理工程保險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3、工程營造保險注意事項	
	完成期限					施工前		
	10.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勞動部「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完成期限					作業前 30 日申請審查		
工程施工階段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監造注意事項九-(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2.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3.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六	
	完成期限							
	4.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5.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核定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廿三)	
	完成期限							
	6.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完成期限							
工程施工階段	7.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完成期限							
	8.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審查 核定	辦理	品質管制規定	
	完成期限							
	9.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審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0-（三）	
	完成期限							
	10.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備查		審查 核定	辦理	品質管制規定	
	完成期限							
	11.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品質管制規定	
	完成期限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2.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督導備查		審查	辦理	品質管制規定	
	完成期限							
	13.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監造注意事項十一	
	完成期限							
	14.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督導備查		辦理	協辦	工契10-(四)、工契11-(四)、(五)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10-(三)、工契11	
	完成期限							
工程施工階段	16.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9-(一)、(五)、(八)	
	完成期限							
	17.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9	
	完成期限							
	18.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1	
	完成期限							
	19.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二)	
	完成期限							
	20.工期展延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二)	
	完成期限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21.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	
	完成期限							
	22.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審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9-（一）、工契 19-（五）	委外設計部份視其勞務契約權責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竣工日前			
	23.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審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完成期限							
	24.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六)、工契 18-（二）、（五）、（八）	
	完成期限							
工程施工階段	25.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審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1、	
	完成期限							
	26.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八）	
	完成期限							
	27.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二）	
	完成期限					竣工日前		
	28.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	
	完成期限					依申辦單位規定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	
	完成期限					依申辦單位規定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向主辦機關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完成期限							
	3.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完成期限				7 日內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4.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二)	
	完成期限							
	5.繪製竣工圖說、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完成期限					報竣日		
	6.修正竣工圖說及工程結算明細表	核定	審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委外設計部份視其勞務契約權責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7.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完成期限					依契約規定		
	8.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二)、工程驗注意事項	
	完成期限		30 日內					
	9.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 工契 15-(十四)	署發包工程報署核定，所屬機關發包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驗收合格後 15 日內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0. 辦理點交作業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九）	。
	完成期限							
	11. 製作工程決算書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工務處理要點三十三	
	完成期限				保留款或物價調整指數調整款支付後 30 日內			